

BEIGENE, LTD.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證券持有人通訊政策

1. 原則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證券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有意投資人士)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1.2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證券持有人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彼等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建立經修訂及重列證券持有人通訊政策(「本政策」)及定期審閱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目的

2.1 本政策旨在：

- 提升與證券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證券持有人積極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促使證券持有人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3. 溝通渠道

3.1 香港的公司通訊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3.1.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3.1.3 **公司通訊**應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證券持有人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3.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同時或相若時間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

3.4 證券持有人大會

3.4.1 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週年大會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大會是本公司與證券持有人溝通的首要平台。

3.4.2 本公司應按照本公司證券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適時向證券持有人提供在證券持有人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證券持有人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4.3 本公司鼓勵證券持有人參與證券持有人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彼等投票。

3.4.4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證券持有人提問(如有)。

3.5 證券持有人查詢

3.5.1 關於本公司普通股持股事宜的查詢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持股事宜，證券持有人應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發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或致電其熱線 +852 2862 8555 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讓每名證券持有人均得以經由證券持有人通訊(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持有人通訊」)既定程序與董事會全體以及董事會個別董事溝通，有如下述：

- 有關接洽董事會全體的證券持有人通訊，證券持有人可以普通郵件或快速遞送服務將有關通訊發送至本公司秘書，地址如下：

Mourant Ozanne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轉發 BeiGene, Ltd.

收件人：董事會(由秘書轉交)

- 有關接洽身份為董事會成員個別董事的證券持有人通訊，證券持有人可以普通郵件或快速遞送服務將有關通訊發送至個別董事，地址如下：

Mourant Ozanne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轉發 BeiGene, Ltd.

收件人：[個別董事姓名]

本公司將按有關證券持有人通訊所發送者，以普通郵件將任何有關證券持有人通訊轉發各董事及作為董事會代表身份的董事會主席，而地址以各有關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所指定者為準。

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發出的通訊、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4a-8條由證券持有人提交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度委託書的提案及根據第14a-11提出的董事提名以至相關通訊，將不會視作為證券持有人通訊。本公司僱員或代理發出的通訊，僅在有關通訊由有關僱員或代理純粹作為證券持有人的身份而發出時，將視作為證券持有人通訊。

採納日期：2016年1月14日

生效日期：2016年2月2日

修訂日期：2018年8月8日